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8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重新申报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16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后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1公告、2019-073公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3,000万元到3,6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白酒收入下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3,6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00万元到-4,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5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消费快速升级,市场消费主流价位产品上移,导致公司百元以下价位产品市场份额萎缩,销量下降。二是主推产品金种子系列年份酒尚处于培育期,销售未突破上量且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度有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经事后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的“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存在遗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7,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9	2019.04.08	81.8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4.04	63.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7.04	90.9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9	2019.07.12	211.7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07.11	7.26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10.11	未到期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19.10.15	未到期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2,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更正后: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7,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9	2019.04.08	81.8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4.04	63.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7.04	90.9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9	2019.07.12	211.7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07.11	7.26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10.11	未到期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09	2020.01.07	未到期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19.10.15	未到期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7,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请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1日到期,本金700万元及收益7.26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9日,到期日为2019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2日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211.73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合计人民币10,500万元的通知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协议》,存款金额5,000万元(交易流水号:14901231120190715),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通知存款业务,账户:3450020510120100023228

2、浙商银行对公司该存款按支取日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0%计息,其他计结息规则按浙商银行公告执行,若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公司。

3、本协议有效期:2019.07.15至2019.10.15

4、本协议不得用于质押,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二)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协议》,存款金额5,500万元(交易流水号:14917157120190715 0),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通知存款业务,账户:3450020510120100023228

2、浙商银行对公司该存款按支取日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0%计息,其他计结息规则按浙商银行公告执行,若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公司。

3、本协议有效期:2019.07.15至2020.01.15

4、本协议不得用于质押,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7,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9	2019.04.08	81.8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4.04	63.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7.04	90.9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9	2019.07.12	211.7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07.11	7.26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10.11	未到期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09	2020.01.07	未到期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19.10.15	未到期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7,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协议》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52,786,063.03	4,097,948,859.01	1.34
营业利润	361,987,406.70	331,372,383.43	9.24
利润总额	370,757,935.58	347,802,645.26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97,414.94	343,951,683.93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4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74	下降0.03个半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81,036,219.73	11,521,931,938.00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14,228,497.92	7,704,901,706.86	1.42
股本	1,023,203,749.00	1,023,203,74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4	7.53	1.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稳定,实现营业总收入41.53亿元,同比增长1.34%;实现营业利润3.62亿元,同比增长9.24%;利润总额3.71亿元,同比增长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亿元,同比增长6.15%。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增加、成本费用降低所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同比增长5.88%,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业绩快报之前,公司未曾预计2019年半年度业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魏勇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魏勇	否	100	2018.02.01	2019.07.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7%
合计	-	100	-	-	-	0.0000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6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魏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4,959,3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759%,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38%。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2月3日、7月4日、7月7日、9月15日、2019年2月12日、3月30日、7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谢建中先生关于将其原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建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019年7月15日	1.87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谢建中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下同。

谢建中先生已于2019年7月15日将其质押股份中的5,900,000股办理了相关解除股份登记手续。

二、股份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到期购回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建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0,000	2020年1月16日	5.06

谢建中先生于2017年10月16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年11月5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业务;2019年7月16日,谢建中先生将其质押股份中的15,940,000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建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8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5,9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7%,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与刘燕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3,12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31,900,000股占谢建中先生及刘燕平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昌西南等收费站实行差异化收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15日印发的《关于昌西南等收费站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19)2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8)47号)精神,自2019年7月15日起,对通行于南昌市周边昌西南收费站、生米收费站、南昌西收费站、九龙湖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共5个收费站部分区间通行的车辆,按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其通行费实行优惠。《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客车优惠如下:

优惠区间	车辆通行费			
	客1	客2	客3	客4
昌西南收费站-生米收费站	5元	5元	10元	10元
昌西南收费站-南昌西收费站	10元	20元	25元	35元
昌西南收费站-九龙湖收费站	5元	10元	15元	20元
昌西南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	5元	10元	10元	15元
生米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	5元	10元	10元	15元
南昌西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	10元	20元	30元	35元
九龙湖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	5元	10元	15元	20元

注:本表中所指的客1、客2、客3、客4分别对应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中的1类客车、2类客车、3类客车、4类客车。

二、货车参照客车调整后的通行费相应的计费里程实行优惠。

昌西南收费站、生米收费站和南昌西收费站为公司下辖收费站,此次对南昌市城区周边5个收费站部分区间通行的车辆实行差异化收费,将对公司管辖的昌樟高速、昌奉高速路段通行服务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和科达”)于近期收到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42号)。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现对函件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问题1、公告显示,交易对方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诚睿见”)于2018年8月取得重组标的40%股权。你公司2018年三季报显示,双诚睿见已持有你公司股票154.20万股,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6日,双诚睿见仍持有你公司股票154.20万股,持股比例为1.54%。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主体的基础上,说明双诚睿见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及动机,双诚睿见取得重组标的40%股权同时买入公司股票的原因及逻辑,双诚睿见作为交易对方,相应股票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是否对重组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双诚睿见买卖和科达股票的时间、动机及原因

①双诚睿见买卖和科达股票情况

根据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诚睿见”)提供的交易记录,双诚睿见买卖和科达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股票数量(股)
2018年7月	买入	1,112,402
2018年8月	买入	393,500
2018年10月	买入	36,100
合计		1,542,002

②双诚睿见购买和科达股票的动机及原因

根据对双诚睿见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访谈,自2018年6月,双诚睿见股权进行了重组,由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管理团队均退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团队将双诚睿见的投资方向确定为消费电子行业相关,尤其是智能化设备、精密光电器件等行业是投资的重点。和科达作为电子消费品行业设备供应商之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实际控制人无股票质押情况,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在2018年A股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现较多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双诚睿见认为和科达股票属于较为优质的投资标的,且价格也处于低位,因此买入和科达的股票,并一直持有。

③双诚睿见取得重组标的40%股权的同时买入和科达股票的原因

双诚睿见管理团队对消费电子行业已经研究较长时间,在双诚睿见完成股权重组前即已经筛选部分潜在投资企业,双诚睿见完成股权变更,且各合伙人的投资资金到位后,管理团队即开始着手安排投资事宜,双诚睿见主要的投资均是在这个时期。同一时期,除取得重组标的公司40%股权和购买和科达股票外,双诚睿见还投资了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视觉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取得15%的股权。投资重组标的与投资和科达仅为基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投资所致,并无直接关系。

(2)双诚睿见取得相应股票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是否对重组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双诚睿见提交的交易记录及上市公司整理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于2019年2月28日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登华开始商议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而双诚睿见最后一笔买入和科达股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根据双诚睿见出具的声明及双诚睿见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访谈记录,双诚睿见在买入和科达股票时对本次重组事项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交易进程备忘录、双诚睿见买卖和科达股票交易记录、双诚睿见出具的声明并对双诚睿见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进行访谈。

根据上述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双诚睿见主要基于自身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双诚睿见作为交易对方,未发现其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问题2、截至2019年4月26日,刘艳辉、嘉冬连、深圳市万创宏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你公司股票276.27万股、184.99万股、494.03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76%、1.85%、4.94%。

(1)公开查询显示,刘艳辉是双诚睿见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钧”)的原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刘艳辉是深圳启钧原股东,在2018年3月之前持有其20%股权。嘉冬连是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洪客隆”)的董事,而江西洪客隆通过多层股权关系经由深圳市华皓红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皓”)持有双诚睿见26.67%的股权。请你公司结合深圳启钧、深圳华皓的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说明刘艳辉、嘉冬连、深圳启钧、双诚睿见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刘艳辉、嘉冬连、双诚睿见持有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2)你公司2019年一季报显示,深圳市万创宏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创”)持有你公司4.94%的股份,尚未构成你公司5%以上股东,请你公司说明深圳万创买入公司股份的目的和具体时间,深圳万创是否为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说明深圳万创未来12个月是否有增持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的计划,是否与公司其他前10大股东存在股份转让的计划。

(3)请公司自查前10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前10大股东之间当前以及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股份转让安排,并说明龚邦竹是否为公司股东,龚邦竹与前10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4)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深圳启钧与深圳华皓历史沿革

①深圳启钧历史沿革

A、深圳启钧设立

2013年1月,深圳市琴江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琴江成长”)与马树亮共同设立深圳市启钧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钧智能”,深圳启钧前身),启钧智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树亮	200	20%
琴江成长	800	80%
合计	1,000	1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启钧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树亮将所持启钧智能20%股权转让给刘艳辉。同日,刘艳辉与马树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415176)。

本次转让完成后,启钧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艳辉	200	20%
琴江成长	800	80%
合计	1,000	100%

C、变更名称

2015年11月16日,启钧智能作出《深圳市启钧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启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钧网络”)。

D、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启钧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琴江成长将所持启钧网络股权转让给刘顺明。2016年1月11日,刘顺明与琴江成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60111053)

本次转让完成后,启钧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艳辉	200	20%
刘顺明	800	80%
合计	1,000	100%

E、变更名称

2017年8月17日,启钧网络作出《深圳市启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钧”)。

F、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5日,刘艳辉与王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刘艳辉拟将所持有深圳启钧20%股权转让给王鼎。

2018年3月18日,深圳启钧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艳辉将所持深圳启钧股权转让给王鼎。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启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鼎	200	20%
刘顺明	800	80%
合计	1,000	100%

截至目前,深圳启钧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②深圳华皓历史沿革

A、深圳华皓设立

2013年1月,中国华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皓控股”)设立深圳市华皓红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皓”),深圳华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皓控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目前,深圳华皓未发生股权变更。

(2)刘艳辉、嘉冬连、深圳启钧、双诚睿见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①刘艳辉与深圳启钧、双诚睿见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刘艳辉为深圳启钧前股东、前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3月,刘艳辉将所持深圳启钧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鼎,2018年8月,刘艳辉辞去深圳启钧全部职务;深圳启钧为双诚睿见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目前,刘艳辉离职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艳辉系深圳启钧和双诚睿见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启钧、双诚睿见工商信息及对刘艳辉、深圳启钧投资总监和双诚睿见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访谈笔录,截至2018年8月,刘艳辉不在深圳启钧担任任何职务,对深圳启钧及其关联方无任何权益,刘艳辉与深圳启钧、双诚睿见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刘艳辉与深圳启钧、双诚睿见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②嘉冬连与刘艳辉、深圳启钧、双诚睿见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嘉冬连为江西洪客隆投资集